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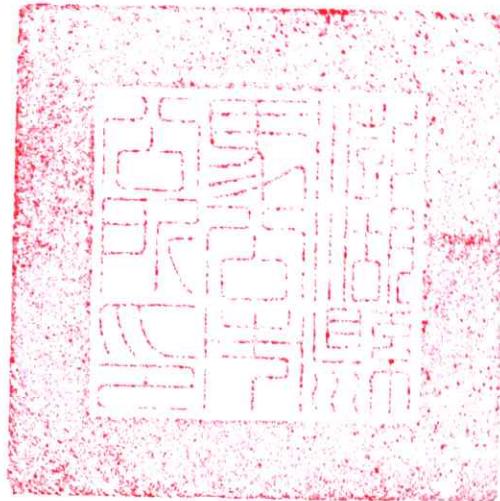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馬財字第11101026792號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
條文



裝

修正「澎湖縣馬公市市有土地暨轄內管理道路臨時性使用收費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澎湖縣馬公市市有土地暨轄內管理道路臨時性使用收費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市長葉竹林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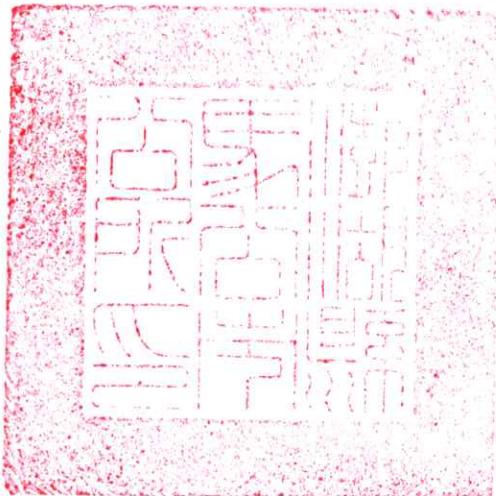
稿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馬財字第11101026793號

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



主旨：公告修正「澎湖縣馬公市市有土地暨轄內管理道路臨時性
使用收費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依據：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第11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照案通過
。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 二、公告修正「澎湖縣馬公市市有土地暨轄內管理道路臨時性
使用收費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期施行。

市長葉竹林

裝

訂

線

澎湖縣馬公市市有土地暨轄內管理道路臨時性 使用收費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馬公市市有土地暨轄內管理道路臨時性使用收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擬增(補)訂制定澎湖縣馬公市市有土地暨轄內管理道路臨時性使用收費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訂定法源，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賦予訂定施行細則法源。(修正條文第三條)

澎湖縣馬公市市有土地暨轄內管理道路臨時性使用收費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利用本市市有土地、管理道路裝設廣告物或舉辦各項活動而使用者，除法令另訂有規定或政府機關或公益慈善團體使用，經本所同意者外，均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使用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所另定之。</u></p>	<p>第三條 利用本市市有土地、管理道路裝設廣告物或舉辦各項活動而使用者，除法令另訂有規定或政府機關或公益慈善團體使用，經本所同意者外，均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使用費。</p>	<p>賦予訂定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法源，爰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p>

澎湖縣馬公市市有土地暨轄內管理道路臨時性使用收費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利用本市市有土地、管理道路裝設廣告物或舉辦各項活動而使用者，除法令另訂有規定或政府機關或公益慈善團體使用，經本所同意者外，均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使用費。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本所另定之。